

附件 2:

隆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现场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隆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隆德县烟草专卖局对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隆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人行走路径的距离进行测量,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至最近的零售点出(入)口中心点的距离,不测量翻越护栏、横穿街道、绿化带等违反交通法规的通行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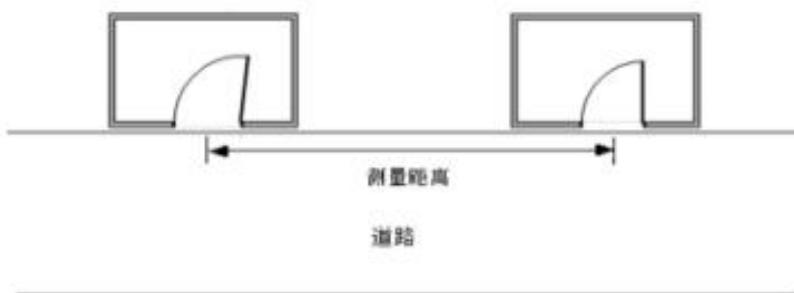
第三条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含)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至最近零售点的距离应当同时满足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规定。

第四条 间隔距离按以下规则测量:

(一) 道路同侧情况

1. 无障碍物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道路同侧的，且门店之间无障碍物的，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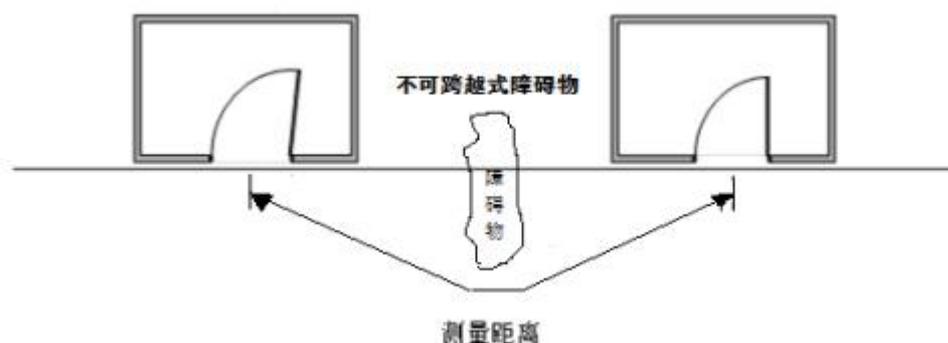
2. 可跨越通行的障碍物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道路同侧的，且门店之间存在可跨越通行的低矮障碍物（如隔离墩、水泥（石）墩、台阶、低矮栏杆等）的，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3. 不可跨越通行的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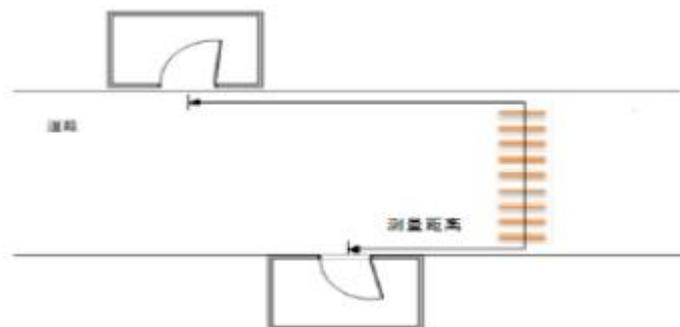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道路同侧的，且门店之间存在不可跨越通行的障碍物（如隔离护栏、护墙、花坛等）的，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与参照零售点门口中心点之间绕过障碍物的可通行最短距离测量：



（二）道路对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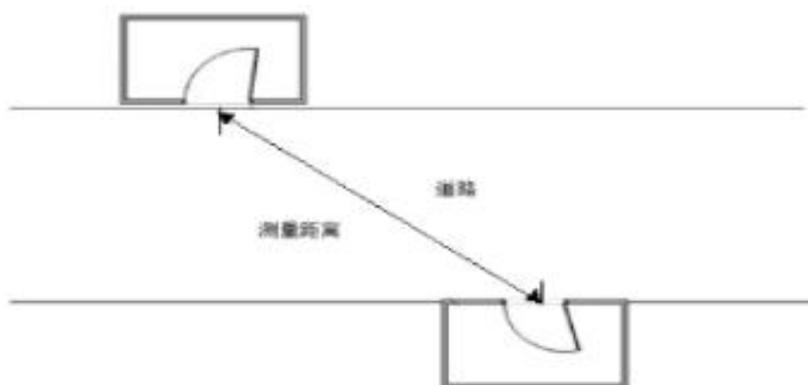
1. 设置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道路对侧的，且道路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2. 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无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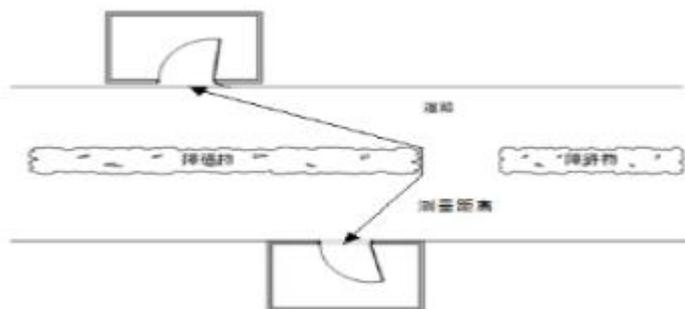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道路对侧的，道路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且道路中间未设有隔离护栏、护墙，花坛的，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3. 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有障碍物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道路对侧的，道路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且道路中间设有不可跨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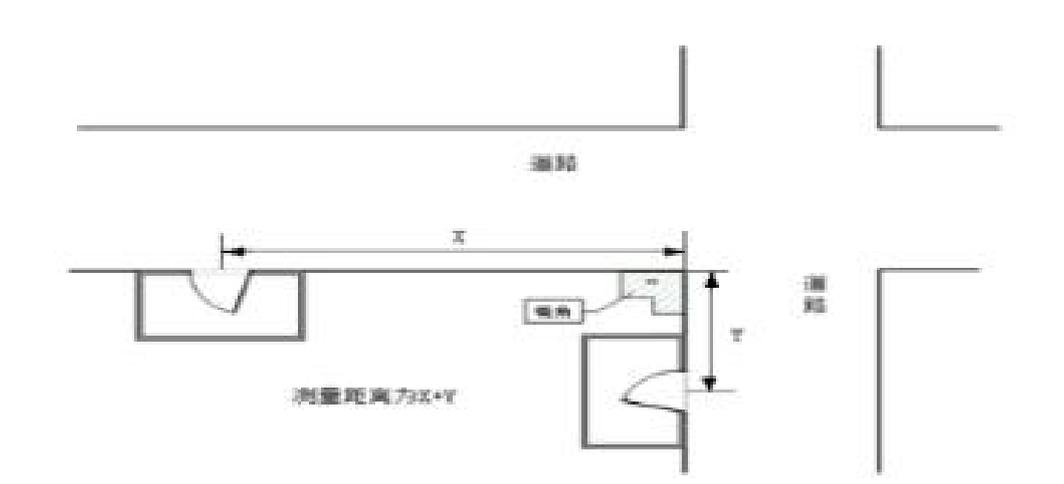
的隔离护栏、护墙，花坛的（且不可通行的），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与参照零售门口中心点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测量：



（三）路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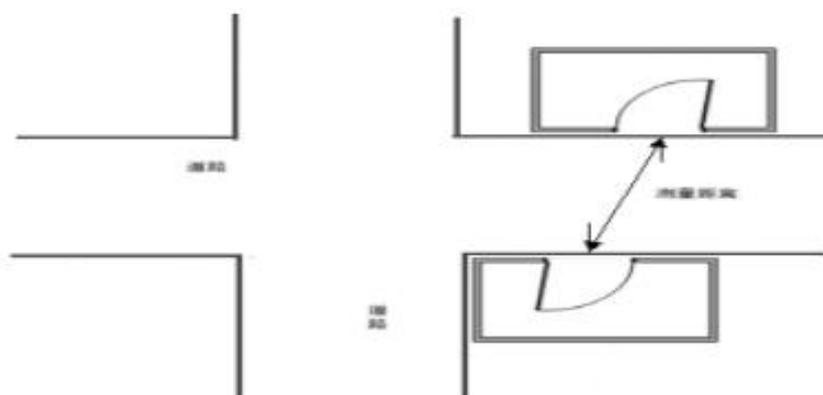
1. 直角拐弯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路口处成直角或圆角或弧形分布的，应贴近墙角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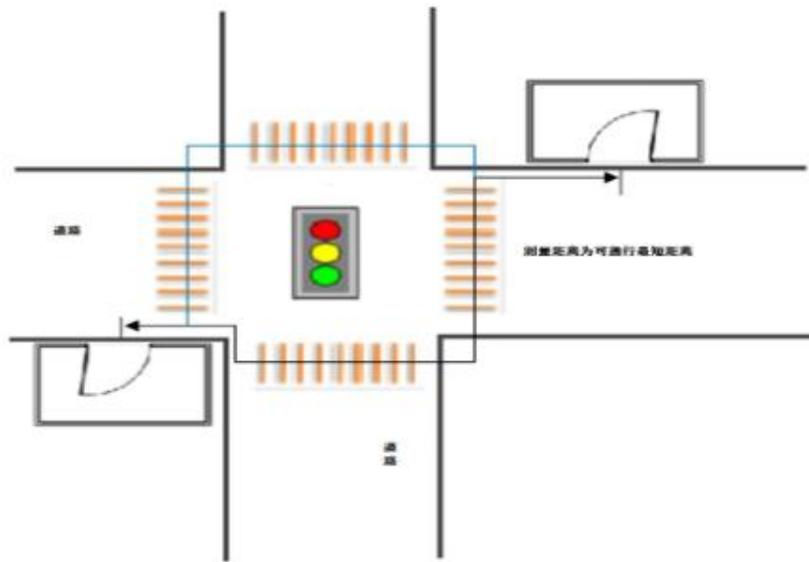
2. 十字路口同半侧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可参照道路对侧情况进行测量，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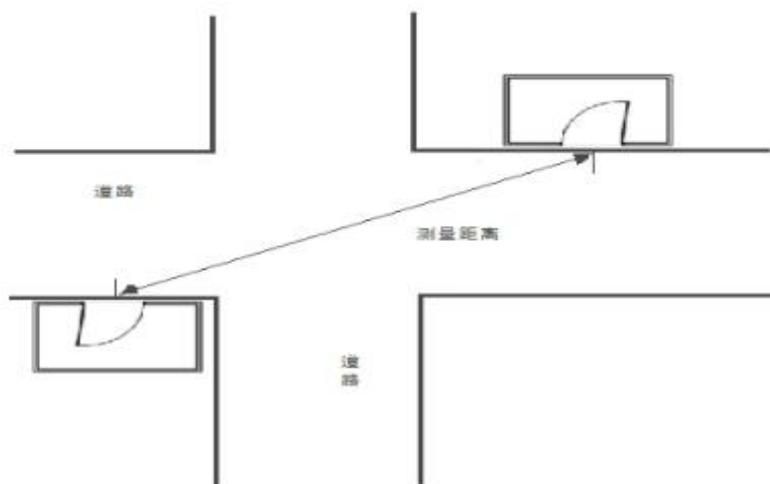
3. 十字路口对角（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请点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4. 十字路口对角（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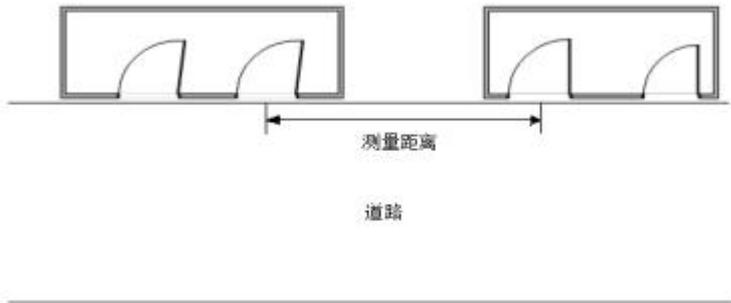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四) 申请点或零售点多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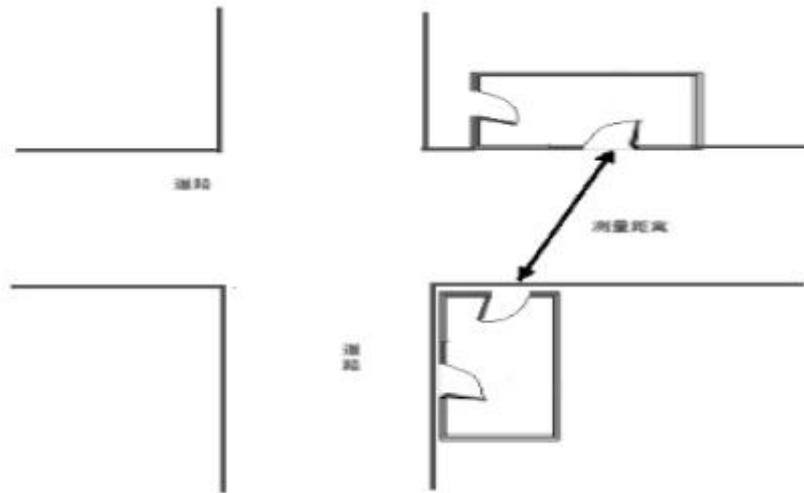
1. 道路同侧情况

申请点或参照零售点有多个门道的，测量最近门口中心线可通行最短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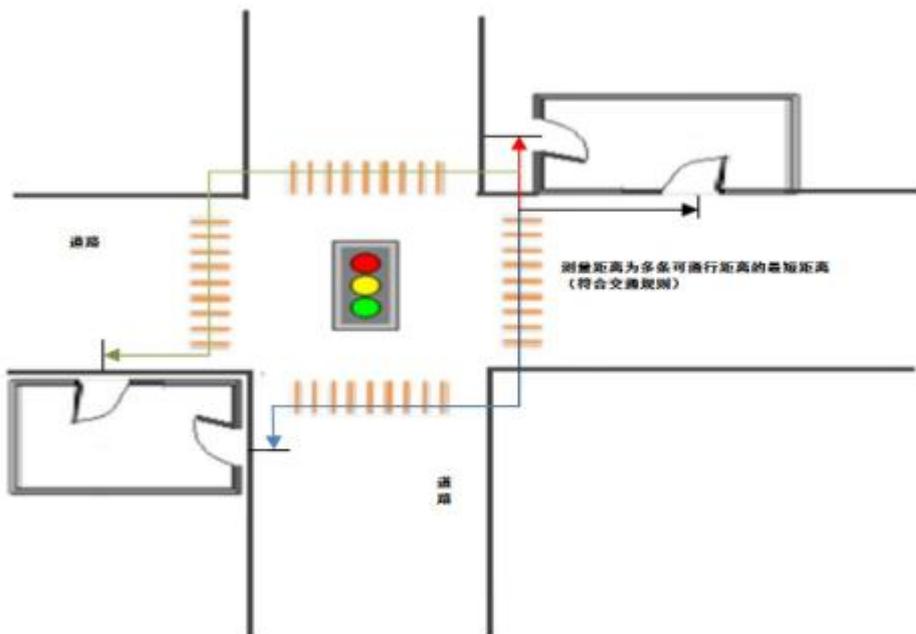


2. 十字路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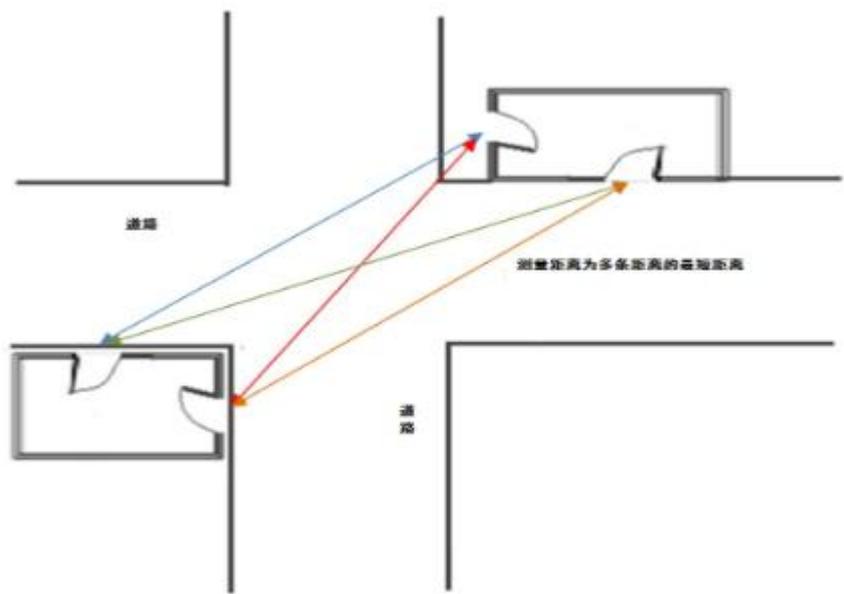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按申请点最近一侧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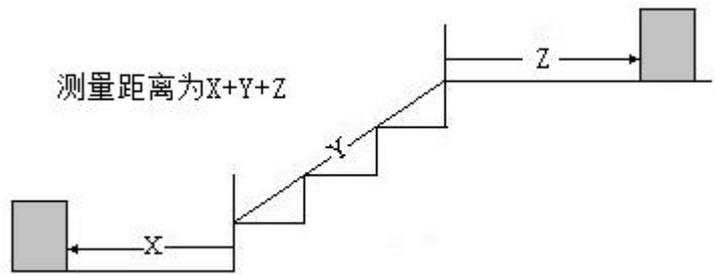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最近一侧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即可通行最短距离)：



(3)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最近一侧门口中心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门口中心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五) 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有楼梯、自动扶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直升降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同时有自动扶梯、直升降电梯的，以行人无障碍可通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平面距离测量起始点均为门口中心点)：



第五条 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间距测量，为从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靠近学校一侧的出（入）口至学校最近的进出通道口中心的距离。

第六条 间距距离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误差在 0.5 米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纪检监察或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七条 合理布局规定所涉及不受单元划分总量和间距限制的零售点，以及娱乐服务场所，不纳入距离测量范围。

第八条 间距测量时测量值超出零售点设置标准要求 10 米以上的，无需标注周边零售点。

第九条 其他特殊道路情况的测量，按照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